

表 C.0.1 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、系统线路设计检查、安装质量检查记录表										编号：			
工程名称			施工单位		监理单位								
子分部工程名称			☐ 进场检查 ☐ 系统线路设计 ☐ 安装质量		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		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257—2014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303—2015						
施工区域编号	项目	条款	检查内容				施工单位检查记录		监理单位检查记录				
			检查要求		检查方法		合格	说明	合格	说明			
1 进场检查													
区域编号	I 类型：☆材料												
	文件资料		4.2.1	应提供清单、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 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			检查文件是否齐全、质量合格 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是否有效			☐	☐	☐	☐
	1 文件资料	4.2.1	1 应提供清单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、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识			检查文件是否齐全、检验报告、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否有效			☐	☐	☐	☐	
		4.2.2	2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应与认证证 书和检验报告一致			对照认证文件和检验报告检查产 品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			☐	☐	☐	☐	
	2 选型	4.2.3	规格、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			对照设计文件、检查设备的规 格、型号			☐	☐	☐	☐	
3 外观检查	4.2.4	表面应无明显划痕、毛刺等机械损伤、 紧固部位应无松动			检查设备及配件的外观，用手 感知检查设备的紧固部位			☐	☐	☐	☐		
2 系统线路设计检查													
区域编号	I 灯具配电线路设计												
	1 一般规定	3.3.1	☆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，灯具的 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均由集中电源提 供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应在集中 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由同一配电 回路为灯具供电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灯具蓄电 池电源的供电方式、灯具配电电 路的设计原则			☐	☐	☐	☐	
		3.3.2	2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 及输出配电回路中不应设置剩余电 流动作保护装置，输出回路严禁接入 系统以外的配电回路、开关装置、插座 及其他负载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应急照明 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 配电回路中是否设置剩余电流动 作保护装置，是否接入系统 以外的配电回路、开关装置、插座 及其他负载			☐	☐	☐	☐	
	2 水平疏散 区域配电 回路设计	3.3.3	1 应按防火分区、同一防火分区的楼 层、隧道区间、站台和站厅为单元设置配 电回路； 2 除住宅建筑外，不同防火分区、隧 道区间、站台和站厅不能共用同一配电 回路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该区域每 一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	3.3.3	☆3 避难走道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☆4 防烟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应 由灯具所在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该区域每 一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3 竖向疏散 区域配电 回路设计	3.3.4	1 封闭楼梯间、防烟楼梯间、室外疏 散楼梯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2 敞开楼梯间设置的灯具应由灯具 所在楼层或就近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该区域每 一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	3.3.4	3 避难层和避难层连接的下行楼梯 间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						☐	☐	☐	☐	
	4 配电回路 配接灯具 的数量	3.3.5	1 配接灯具的数量不宜超过 60 ☆2 道路交通隧道内，配接灯具的范 围不宜超过 1000m ☆3 地铁隧道内，配接灯具的范围不 应超过一个区段的 1/2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每一配电 回路配接灯具的数量和范围			☐	☐	☐	☐	
		3.3.6	配接灯具的额定功率总和不应大于配 电回路额定功率的 80%；A 型灯具配电 回路的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6A；B 型灯具 配电回路的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10A			对照设计文件核算每一配电电 路配接灯具的总功率、额定电流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☆II 系统类型为集中控制型系统时，系统通信线路设计												
	系统通信线 路设计	3.4.8	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按灯 具配电回路设置灯具通信回路，且灯具 配电回路和灯具通信回路配接的灯具 应一致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系统通信 线路的设计			☐	☐	☐	☐	
3 安装质量检查													
区域编号	I 布线												
	1 施工工艺	4.1.7	☆在有爆炸危险场所，系统的布线 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			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			☐	☐	☐	☐	
		2 系统线路 的防护方 式	4.3.1	☆1 线路暗敷时，应采用金属管、 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的耐 性塑料管保护 ☆2 系统线路明敷时，应采用金属 管、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 ☆3 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明敷			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的种 类、敷设方式、管路和槽盒的材质			☐	☐	☐	☐
	4.3.1					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3 管路敷设	4.3.2	☆1 明敷时，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 或支点，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： 1) 管路始端、终端及接头处；2) 距接线 盒 0.2m 处；3) 管路转角或分支处；4) 直 线段不大于 3m 处 ☆1 暗敷时，应敷设在非燃烧结构内， 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			明敷时，检查管路的敷设情况， 用卡尺测量吊杆的直径、用尺测量 吊点或支点距接线盒的距离、直线 段吊点或支点的间距；暗敷时，观 察管路敷设情况，并宜留有照片、 视频等隐蔽工程的检验记录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3	2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沉降缝、伸缩 缝、抗震缝等变形处，应采取补偿措施			施工过程中观察管路的敷设情 况，并宜留有照片、视频等隐蔽工 程的检验记录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4	3 敷设在表面上、多尘或潮湿场所管 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，均应做防腐蚀、 密封处理			检查管口和管子连接处防腐 蚀、密封处理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4 管路接线 盒安装	4.3.6	1 符合下列条件时，应在管路接 线处装设接线盒：1) 管子长度每超过 30m，无弯曲时；2) 管子长度每超过 20m，有 1 个弯曲时；3) 管子长度每超过 10m，有 2 个弯曲时；4) 管子长度每超过 8m，有 3 个弯曲时 2 金属管子入盒，盒外侧面套锁母， 内侧面装套护口；在吊顶内敷设时，盒 的内侧面应套锁母；塑料管入盒应采取 相应固定措施			检查管路的敷设情况，用尺测 量管路的长度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7				施工过程中检查管路的敷设情 况，用手感知检查管路的固定情况， 宜留有照片、视频等隐蔽工程的 检验记录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8				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5 槽盒安装	4.3.8	1 槽盒敷设时，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 点或支点，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： 1) 槽盒始端、终端及接头处；2) 槽盒转 角或分支处；3) 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2 槽盒接口应平齐、严密，槽盖应齐 全、平整、无翘角，并排列整齐，槽盖 应便于开启			检查槽盒吊点、支点设置情况， 用卡尺测量吊杆的直径、用尺测量 直线段吊点或支点的间距 检查槽盒安装情况，用手感知 槽盒开启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9							☐	☐	☐	☐	
	6 系统线路的选择												
	6.1 导体材 质	3.5.1	应选择铜芯导线或铜芯电缆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线路导体 的材质			☐	☐	☐	☐	
		3.5.2	☆电压等级为 50V 以下时，应选择电 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300/500V 的电线电 缆 ☆电压等级为 220/380V 时，应选择电 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450/750V 的电线电 缆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线路的电 压等级和线缆的电压等级			☐	☐	☐	☐	
	6.3 外护套 材质	3.5.3	1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配电线路和 通信线路应选择耐腐蚀橡胶电缆 ☆系统类型为集中控制型系统时，除地面 上设置的灯具外：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线缆导体 和外护套的材质			☐	☐	☐	☐	
3.5.4		1 系统的通信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 或耐火光纤 2 灯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线缆导体 和外护套的材质			☐	☐	☐	☐		
区域编号	6.3 外护套 材质	3.5.5	☆系统类型为非集中控制型系统时，除地面 上设置的灯具外： ☆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，灯具 配电线路应采用阻燃或耐火线缆 ☆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，灯具配 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灯具蓄电 池电源的供电方式、线缆导体和 外护套的材质			☐	☐	☐	☐	
		3.5.6	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电线电缆的颜色 应一致，线路正极“+”应为红色，负极 “-”应为蓝色或黑色，接地线应为黄色 绿色相间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不同用途 线缆的颜色是否一致			☐	☐	☐	☐	
	7 导线敷设	4.3.11	1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，应在建筑 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，管内或槽 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			施工过程中观察管内或槽盒内 的情况，宜留有照片、视频等检验 记录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12	2 系统应单独布线，除设计要求以 外，不同回路、不同电压等级、交流与 直流的线路，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 的同一槽孔内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线路的电 压等级、检查线路的敷设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7 导线敷设	4.3.13	3.1 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，不应有接 头或扭结 3.2 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、压 接，接线端子可靠连接			施工过程中观察线路的敷设情 况，检查导线接头的连接情况，宜 留有照片、视频等检验记录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14	4.1 在地面上、多尘或潮湿场所，接 线盒和导线的接头应做防腐蚀和防潮 处理 4.2 具有 IP 防护等级要求的系统部 件，其线路中接线盒、管接线头等均应 达到与系统部件相同的 IP 防护等级要求			检查接线盒、管接线等处 的防护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	4.3.15	5 从接线盒、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 的线路，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保护时， 其长度不应大于 2m，且金属导管应入 盒并固定			观察线路的敷设情况，用尺测 量可弯曲金属导管的长度，观察 可弯曲金属导管的敷设情况，用 手感知检查管路的固定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4.3.16	6 线缆跨越建、构筑物的沉降缝、伸 缩缝、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， 并留有适当余量			检查线缆跨越变形缝的敷设 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
	4.3.17	7 系统的布线，应符合 GB 50303 的相关规定			按 GB 50303 规定检查线路的 敷设质量			☐	☐	☐	☐		
4.3.18	8 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值不应 小于 20MΩ			线缆敷设结束后，用 500V 兆 欧表测量每个回路导线对地绝 缘电阻			☐	☐	☐	☐			
II 系统部件安装													
部件类型：☆照明灯、☆出口标志灯、☆方向标志灯、☆楼层标志灯、☆多信息复合标志灯													
区域编号	1 安装工艺	4.1.7	☆在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安装，应符 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			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1	1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非燃烧体或不 燃性装修材料上，不应安装在门、窗或 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灯具的安 装位置，用手感知灯具固定是 否牢固			☐	☐	☐	☐	
	2 部件安装	4.5.2	2 灯具安装后不应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产生影响，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，并应保 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			检查灯具是否影响人员通行、 周围是否存在遮挡物、指示灯是 否易于观察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4	☆3 灯具在侧墙面或柱上安装时，可 采用壁挂式或嵌入式安装，安装高度距 地面不大于 1m 时，灯具表面凸出墙面 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、毛刺等突 出物，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 应超过 20mm			检查灯具的安装部位，用尺测 量灯具的安装高度，用卡尺测量 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m 灯具 凸出墙面或柱面的最大水平距 离，并检查灯具表面是否有尖锐 角、毛刺等突出物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5	4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，自带电源型 灯具采用插头连接时，应采用专用工 具方可拆卸			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系统的 类型，检查灯具电源线的连接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区域编号	2 部件安装	4.5.6	部件类型：☆照明灯 5 照明灯宜安装在顶棚上			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3	6 灯具在顶棚、疏散走道或通道的上 方安装时，可采用嵌顶、吸顶和吊装式安 装			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的安 装位置、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 度，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；在距地 面 1m 以下侧墙面上安装时，观察灯 具的照射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7	7 当条件限制时，照明灯可安装在走 道侧墙上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安装高 度不应在距地面 1m～2m 之间；在距地 面 1m 以下侧墙面上安装时，应保证光 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						☐	☐	☐	☐	
	4.5.8	8 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						☐	☐	☐	☐		
	4.5.3	部件类型：☆标志灯 5 灯具在顶棚、疏散走道或路径的上 方安装时，可采用吸顶和吊装式安装 ☆6 室内高度大于 3.5m 的场所，特 大型、大型、中型标志灯宜采用吊装式安 装，灯具采用吊装式安装时，应采用金属 吊杆或吊链，吊杆或吊链上端应固定在 建筑构件上			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，用手感 知吊杆或吊链固定是否牢固			☐	☐	☐	☐		
4.5.9	7 标志灯的标志面宜与疏散方向垂直			对照设计文件观察灯具的安 装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	
区域编号	2 部件安装	4.5.10	部件类型：☆出口标志灯 8 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内侧 上方楼层的位置 9 室内高度不大于 3.5m 的场所，标 志灯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应大于 200mm； 受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安装在门框上 侧时，可安装在门的两侧，但门完全开 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挡，采用吸顶或吊 装式安装时，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疏散 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10 室内高度大于 3.5m 的场所，特大 型、大型、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 不宜小于 3m，且不宜大于 6m；标志灯 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 不宜大于 50mm			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的安 装情况，用尺测 量灯具的安装高度、底边离门框 的距离，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 在墙面的距离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11	部件类型：☆方向标志灯 9 应保证标志灯的前面指示方向与 疏散指示方向一致 ☆11 在疏散走道或路径上方安装时， 室内高度不大于 3.5m 的场所，标志 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.2m～ 2.5m；室内高度不大于 3.5m 的场所，特 大型、大型、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 度不宜小于 3m，且不宜大于 6m ☆12 在疏散走道的侧墙上安装时， 标志灯底边距侧墙的高度应不小于 1m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疏散指 示方 向，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 度			☐	☐	☐	☐	
		4.5.12	10 安装在疏散走道拐角处的上方或 两侧时，标志灯与拐角处边线的距离不 应大于 1m ☆11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 道侧墙时，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 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，且标志灯 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 ☆12 在疏散走道、路径地面上安装时 ☆12.1 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、路 径的中心位置 ☆12.2 标志灯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 用耐腐蚀材料或做防腐处理，标志灯配 电线路的连接应采用密封胶接 ☆12.3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，高 于地面垂直距离不应大于 3mm；标志灯 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大于 1mm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灯具的设 置部位、用尺测量标志灯与拐角 处边线的距离 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安全出口 的设置、疏散走道和标 志灯的设置情况 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灯具的设 置情况 检查灯具安装的隐蔽工程检验 记录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，用卡尺 测量灯具高于地面的垂直距离、标 志灯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			☐	☐	☐	☐	
	4.5.12	部件类型：☆楼层标志灯 8 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朝 向楼梯的正面墙上，标志灯底边距地面 的高度宜为 2.2m～2.5m			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的安 装位置，用尺测量标志灯的安 装高度			☐	☐	☐	☐		
	4.5.13	部件类型：☆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8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 道、疏散通道的顶部，且标志灯的标志 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，指示疏散方向 的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、疏散出口			对照设计文件，检查安全出口 的位置、标志灯的设置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
区域编号	1 安装工艺	4.1.7	☆在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安装，应符 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			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			☐	☐	☐	☐	
		部件类型：☆集中电源						☐	☐	☐	☐		
	2 安装位置	4.4.4	集中电源前、后部应适当留出更换蓄 电池(组)的作业空间			检查集中电源的安装位置			☐	☐	☐	☐	
		4.4.1	1 设备应安装牢固，不得倾斜 ☆2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，应采取加固 措施 ☆2 落地安装时，其底边宜高出地 (楼)面 100mm～200mm ☆3 设备在电气竖井内安装时，应采 用下出口进线方式 4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，并应设置明显 的永久性标识			用手感知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， 落地安装时，用尺测量设备底 边距(楼)面的距离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安 装部位，检查设备的进线方式 用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 连接情况，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			☐	☐	☐	☐	
	4.4.5	1 配线应整齐，不宜交叉，并应固定 牢靠 2 线缆应捆扎成束，捆扎应牢固，并 与线缆一致，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，接线不得超 过 2 根 4 线缆应留有不少于 200mm 的余量 5 线缆应绑扎成束，并应固定牢固 6 线缆穿管、槽盒后，应将管口、槽 口封堵			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每一线缆的 标识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检查管口、槽口封堵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
4.4.2	☆5 蓄电池(组)安装 8 蓄电池(组)应安装在干燥、通风、清 洁、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，蓄电池(组) 的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			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池(组) 的规格、型号、容量，检查蓄电池 (组)的安装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	
4.4.3	☆6 应急照明 控制电器 连接 8 控制器的电源应设置明显永久性标 识，并应与消防电源连接，严禁使用 电源插头，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 间应直接连接			检查设备主电源标识设置情 况，与消防电源的连接情况，与外 接备用电源的连接情况			☐	☐	☐	☐			
监理工程师结论 合格□ 不合格□													
施工单位项目经理：_____					监理工程师：_____								
(签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(签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